

保险不是逃避执行的“避风港”

数字检察筑起地下水安全屏障

本报讯(通讯员 杨龙)“真不敢相信,法院居然能执行保险保单!我们的钱终于要回来了。”日前,宁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大厅内,拿到案款的两名申请人难掩激动地感慨道。

2023年,黄某因经营家庭农场向汪某借款,借款到期后,黄某尚欠6.6万元未予返还,同时,黄某在经营农场期间雇佣汪某从事农场花草整理工作,尚欠汪某劳务费1.5万元未予支付。后经法院调解,黄某与汪某、洪某分别达成分期支付款项的调解协议,协议生效后,黄某却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多次催讨无果后,汪某、洪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两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即刻启动“线上+线下”立体查控模式。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进行全方位扫描,结果却不乐观:其银行账户

余额不足千元,名下房产、车辆早已设立抵押,执行工作陷入僵局。面对困局,执行干警依法向黄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督促其主动履行义务。然而黄某置若罔闻,甚至刻意规避执行,采取更换联系方式、隐匿行踪等手段玩起“失踪”,使得执行难度进一步升级。

面对僵局,执行干警并未放弃,继续深挖财产线索。经过深入调查,执行干警敏锐捕捉到关键线索——黄某名下银行账户有多笔汇至某保险公司的转账记录。循着这条“蛛丝马迹”,执行干警随即前往该保险公司实地调查。核查发现,黄某在该保险公司投保有多份分红型的人身保险,其中一份保险价值8万余元。考虑到保险产品的价值波动特性,为尽快保障申请人的权益兑现,执行干警第

一时间赶赴异地,向保险公司发出执行裁定书和执行协助通知书。在多方联动协作下,执行干警成功扣划涉案保单现金价值,并将案款发放至申请人汪某、洪某手中,两起案件至此画上圆满句号。

法官说法:

保单现金价值是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在保险人处累计所形成的,属于投保人的债权性质的财产。被执行人作为投保人出资购买的保险,无论该保险的被保险人与受益人是否为其本人,均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条所指的“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权”。该案中,被执行人黄某投保的两全保险属于兼具保障与理财功能的分红险,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较

弱,保费由被执行人黄某本人缴纳,其现金价值具有可查询、可确定、可退保的现实性财产价值,属于黄某享有的财产权益,可以依法纳入法院强制执行范围。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此类保单现金价值进行强制执行,要求保险公司协助予以冻结、扣划以清偿债务。

长期投资险、分红险等人身保险产品具有较为典型的储蓄性和有价性,现已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投资理财方式。部分被执行人误以为该保险产品具有隐蔽性,企图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转移资产、逃避债务。法官在此提醒:保险不是逃避执行的“避风港”,任何试图通过不正当手段逃避债务的行为都是行不通的,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才是正道。

本报讯(通讯员 朱敬 史晨露)近日,铜陵市郊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构建“洗车业务经营者违法取地下水”数字检察模型,摸排案件线索,制发检察建议,凝聚水资源保护合力,助力地下水安全保护。

违法开采、抽取地下水的行为十分隐蔽,常规执法难以发现。“如果高耗能用水行业的理论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相差太多,是不是就存在违规使用地下水的可能?”该检察院从小切口入手,针对耗水量大的洗车行业,研发违法取地下水的数据诉讼监督模型,通过比对辖区取水许可数据、洗车行业经营者数据、日常用水量,发现某一加油站经营洗车业务,但在自来水公司无开户和用水记录的情形。

秉持精准监督的理念,该检察院对线索展开调查核实工作。通过与线索指向的加油站工作人员交谈,了解日均洗车用水量、洗车数量,并对周围设备仔细查看,最终在工作人员休息室附近发现了外观如储水箱、被围栏围起的采取地下水设备,检察官迅速拍照,固定证据。

对案涉加油站违规取水的问题,该检察院依法开展监督,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移送线索,针对行政机关提出的线索发现难问题,分享排查思路,帮助行政执法部门高效履职。行政机关在两个月整改期内完成整改,并书面回复对案涉加油站作出关闭水井、罚款22400元的行政处罚,对全区重点用水行业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保障水资源安全。

8月29日,该检察院根据行政机关回复开展“回头看”工作,邀请“益”心为公益志愿者一起,对整改工作进行现场回访,查看案涉加油站取水设备关闭、自来水接入情况,听取行政机关介绍具体整改措施、整改中遇到的难点和堵点,评估整改效果,巩固检察成效,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

固镇县集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邹苇航)9月9日,固镇县秋季学期法治进校园暨“反邪教、防电诈、禁毒、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固镇县第三中学举行。此次活动由县委政法委、县检察院、县教育局、县公安局联合开展,旨在进一步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辨别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营造校园“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构建平安校园环境。

活动启动仪式由县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淮主持,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正义就做好开学季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在专题讲座环节,县公安局围绕反邪教、反电诈、禁毒等重要主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通过真实案例剖析、法律法规解读、实物展示,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了解电信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方法,增强抵制毒品的意识和能力。

随后,县检察院就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开展了专题讲座。检察官结合自身办案经验,以诙谐幽默的语言,让同学们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和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不良影响,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不仅使学生们学到了丰富的法律知识,更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温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据悉,该县各相关部门将继续加强配合,深入全县各中小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助力营造更加和谐、稳定、安全的校园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建设法治固镇、平安固镇奠定坚实的基础。

筑牢财务“三条防线”保障检务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谢长云 杜萍)今年以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把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财务管理的根本遵循,将厉行节约、规范财务管理理念融入财务工作全链条,筑牢财务风险堤坝,为公正廉洁司法提供坚实后勤保障。

在筑牢勤俭节约防线方面,该院强化节俭办公意识,做好“过紧日子”思想动员,引导全体检察人员传承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节约使用办公用品和用品。明确专人负责办公用品采购,每月核查申报物品,以制度规范钱、物、人、事管理,构建科学化、制度化管理模式。同时,深入推进公务用车保险、维修、燃油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度,严格管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通过严格审核把好“支出关”,确保每一分钱都能发挥“检察价值”。

筑牢规章制度防线是关键。该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守财经纪律,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各项管理规定、廉政纪律落到实处,实现“事事有规范、处处受约束”。此外,坚持每周梳理预算收支,每月末汇总核对,保障预算资金规范使用,以制度推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在筑牢专业能力防线中,该院将财会业务知识学习列为重点,通过岗位自学、参与线上线下培训、向专业部门请教等多种途径,帮助财务人员熟练掌握财会专业知识与最新财政政策,提升财务工作能力,夯实专业技能基础。同时,明确财务人员职责权限,组织其细致做好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精准制定支出结构预算,为全院统筹规划、调整调度资金提供详实科学依据,确保各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充分发挥资金效用,以高质量财务管理助力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司法明断护诚信 被告上门送锦旗

本报讯(通讯员 方芳)“感谢法官公正办案,请务必收下这面锦旗!”9月5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告专程来到舒城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怀赤心辨明是非曲直 持利剑维护公平正义”的锦旗赠予承办法官。该案历经一审判决,二审维持,最终尘埃落定,被告心情激动,由衷感谢法官高效公正处理纠纷。

被告王某、余某系夫妻关系,于1999年成立某来业公司。2007年至2015年,被告因公司经营缺乏周转资金,陆续向原告高某借款255万元。2015年5月,某来业公司与高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该公司承建的部分门面房和单元房作价245万余元抵偿部分借款,剩余借款另付。2021年11月,某来业公司发布公告决议解散。2024年10月,高某将王某、余某诉至法院,认为某来业公司用于抵债的案涉房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要求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58万元及利息72万余元。

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当事人的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庭审举证、质证以及充分辩论,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法官经审理认为,原告在签订案涉合同时,已经知晓案涉房产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现以该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为由,否认合同效力,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遂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宣判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面锦旗,一句称赞,承载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高度认可。舒城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做好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扬帆新学期 青春不“毒”行



9月10日,六安市公安局金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张店中学开展禁毒宣传“开学第一课”。民警通过剖析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毒品对个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警示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坚决抵制不良诱惑,绝不因为好奇、追求刺激而去尝试。民警号召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做到远离毒品,积极参与到禁毒斗争中来,争做一名优秀的禁毒宣传员,共同推动禁毒知识进万家。

本报通讯员 张娜 摄

西游故事讲法治 情绪宝盒解心忧



在第41个教师节来临之际,舒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的检察官们一同走进汤池中学,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兼具趣味性与实用性的法治教育课。课堂上,检察官巧妙结合孩子们耳熟能详的《西游记》故事展开教学。检察官以“孙悟空被唐僧八戒、沙僧、白龙马打砸观音菩萨像”为切入点,生动讲解了寻衅滋事犯罪的构成要件、共同犯罪理论及正当防卫的法律边界。在拆解故事情节的过程中,检察官不仅传授法律知识,更同步引导学生思考如何正确处理冲突情境、管理自身情绪,围绕“培养健康习惯、调节愤怒情绪、舒缓学习压力”等话题给出具体建议,让严肃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易懂。

本报通讯员 陈娟娟 谢蕾 摄



交通安全 进工业园区

9月11日上午,芜湖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支队清江大队民警深入工业园区,重点检查骑乘电动车员工安全头盔佩戴情况,并耐心讲解违法加装遮阳篷等行为的危害,引导大家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黄莺
本报通讯员
陈良 摄

郎溪县司法局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吴萍)今年以来,郎溪县司法局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以推进“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契机,以“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为抓手,切实把“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落到实处。

严把文件制定,让企业“投资放心”。构建全流程政策审核机制,对涉及企业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招商合同全部纳入法制审核,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制度支持。截至目前,共制出涉企规范性文件6件,均充分听取了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规范涉企执法,让企业“发展安心”。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采取清单化管理、动态化调整的方式,做到“清单之外

无检查”。今年以来,全县累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81次,覆盖企业337家,压减检查313次,有效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低效检查等问题。

提升服务水平,让企业“壮大舒心”。组织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工作者进入企业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梳理在劳动用工、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各环节可能存

在的法律风险隐患。今年以来,共实地走访民营企业37家,收集、排查企业法律风险点17条,撰写法治报告3份,提出法律建议37条,为企业办理保全证据等相关公证9件。

郎溪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法治服务体系,努力创新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以法治之力护航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司法所化解邻里水沟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方秋芳)8月18日,歙县司法局雄村司法所联合镇综治中心,成功化解柘岱村一起邻里水沟纠纷。

当日上午,雄村司法所接到柘岱村村干部求助电话,称村内胡某与胡某某因水沟问题产生纠纷,经多次调解未达成一致,请求协助。司法助理员与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时,胡某与胡某某正激烈争执,村干部无法平息。工作人员先安抚双方情绪,待其稳定后了解情况:二人田地相邻,中间有一条水沟,近期胡某在水沟内搭建篱笆,胡某某认为会影响排水,要求拆除,村干部多次劝说未果。

工作人员勘察现场及周边发现,胡某不仅在水沟筑篱笆,还将原有田埂纳入自家田

地;因常年耕种土质疏松,田埂泥土坍塌进水沟,胡某逐步将塌土区域据为己有,并用篱笆固定。工作人员指出胡某问题后,胡某辩称水沟原状如此。为核实事实,工作人员用卷尺现场测量,发现仅胡某田地界线超出。在事实面前,胡某不再争辩。

随后,工作人员要求胡某清理水沟内竹片,胡某以年事已高、体力不支为由表示将“慢慢清理”。为避免纠纷遗留,工作人员与村干部共同将竹片清理完毕,纠纷最终化解。

将法治种子播撒到校园每个角落 含山县举办2025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平 通讯员 后羿秋)9月10日,含山县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交流会在县综治中心调解培训(实践)基地举办。含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永星出席并讲讲话,县司法局局长赵志华主持会议。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优秀法治副校长代表及16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负责人等百余人齐聚一堂,共商校园法治教育创新发展。

会议伊始,主持人宣读了2024年度含山县优秀法治副校长名单,对在校园法治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个人予以表彰。随后,4名优秀法治副校长代表结合工作实际,分享了法治课程设计、学生心理疏导、校园矛盾化解等经验做法。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先进代表的发言既有理论深度又具实践温度,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宝贵借鉴。

本报讯(通讯员 董彤)9月8日,蚌埠市禹会区张公山街道东海社区成功化解设计院小区“小广场毁绿种菜”纠纷,为该老旧小区路面硬化改造扫清前期障碍。这是张公山街道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回应群众诉求的实践,也为老旧小区改造提供了可复制经验。

设计院小区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广场毁绿种菜”成居民关注焦点:部分居民难舍种菜习惯,另一部分居民盼路面硬化改善环境,双方诉求分歧大。东海社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一对一”沟通小组,再次上门与种菜居民谈心。志愿者不搞“一刀切”说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红利、路面硬化对出行安全的保障、环境提升对房产价值的影响等实际问题,用“家常话”讲清改造意义,

掌握矛盾核心。随后,社区党委组织居民围坐交流,党员干部担任“引导员”,梳理诉求与焦点,引导居民从“各说各理”转向“共商共识”。为打破僵局,东海社区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建“一对一”沟通小组,再次上门与种菜居民谈心。志愿者不搞“一刀切”说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红利、路面硬化对出行安全的保障、环境提升对房产价值的影响等实际问题,用“家常话”讲清改造意义,

用“身边事”打消居民顾虑。同时,党员志愿者率先清理小广场种菜区域,拔除菜苗、平整土地。不少原本反对的居民受触动,主动加入清理队伍。居民态度从“要我改”转向“我要改”,对路面硬化的认可度、支持度显著提升,矛盾有效缓和。

矛盾化解后,东海社区将工作重心从“解纠纷”转向“促改造”,推进设计院小区路面硬化前期准备。为让改造方案贴合需求,社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征集意见:线上依托居民微信群、

党建引领解纠纷 助老旧小区改造

社区公众号发问卷,收集路面材质、颜色搭配建议;线下组织党员志愿者、网格员在小区广场邀请居民反馈排水系统、无障碍设施需求。截至目前,设计院小区小广场路面硬化前期准备、方案优化已全部完成,即将施工。下一步,张公山街道将以此次调解为范例,深化“党建+基层治理”模式,在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整治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居民需求,以精准服务破解基层难题,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社区公众号发问卷,收集路面材质、颜色搭配建议;线下组织党员志愿者、网格员在小区广场邀请居民反馈排水系统、无障碍设施需求。截至目前,设计院小区小广场路面硬化前期准备、方案优化已全部完成,即将施工。下一步,张公山街道将以此次调解为范例,深化“党建+基层治理”模式,在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整治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居民需求,以精准服务破解基层难题,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社区公众号发问卷,收集路面材质、颜色搭配建议;线下组织党员志愿者、网格员在小区广场邀请居民反馈排水系统、无障碍设施需求。截至目前,设计院小区小广场路面硬化前期准备、方案优化已全部完成,即将施工。下一步,张公山街道将以此次调解为范例,深化“党建+基层治理”模式,在老旧小区改造、环境整治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居民需求,以精准服务破解基层难题,提升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